

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-實習生培育金專案-

一、 目的

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「萬海」)為鼓勵優秀年輕學子並致力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培育海運人才，擬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提供實習生培育金專案，專案細則如下。

二、 申領資格

- 對象：航技/輪機系，四技(三年級、四年級)及五專(專四、專五)
- 名額：每學年航技與輪機各十名
- 培育金領取規劃：

111 學年度起，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補助如下

大三上(專四上)	大三下(專四下)	大四上(專五上)	大四下(專五下)
NTD50,000	NTD50,000	NTD90,000	NTD90,000

- 條件：

- (一) 應具備(1)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平均成績不低於 70 分且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、(2)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已滿足學校英文畢業門檻、(3)在校實習前取得 STCW 學分證明、(4)申請半年期或一年期在校實習、(5)如期完成並取得畢業學分(因實習導致延畢除外)。
- (二) 萬海提供培育金補助規劃如下，領取人同意由萬海將培育金轉入其個人帳戶，惟領取人應先透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輔組申請，經萬海核准通過後發放，條件如下：

四技		五專	
大三上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。	專四上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。
大三下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。	專四下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。
大四上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。	專五上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。
大四下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。	專五下	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。
備註	選擇半年期在校實習者，畢業後回萬海完成剩餘實習資歷後，備齊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5)文件，郵寄至 114065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1 號 船員二課劉小姐#6879，審核通過後方可領取大四下(專五下)培育金 NTD90,000。		

三、 申請方式

- 請於**學期結束前**向生輔組報名，符合資格者將於下學期開學時安排面試徵選。
- 符合條件者請詳實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：
 1. 當學期成績單。
 2. TOEIC 成績或英文證明(依學校畢業門檻)。
 3. STCW 學分證明。
 4. 個人收款帳戶資訊(存摺封面)。

5. 身分證正反面。
6. 培育金專案同意書。

- 領取人應備妥上述文件後繳交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輔組，審核通過者將由萬海另行通知匯款時間。

四、 領取人之義務

領取人需累積至少半年在校海勤實習資歷，畢業半年內考過一等船副/管輪並回任萬海，完成一年海勤資歷換出適任證書後將以三副/三管派任並服務至少兩年。

五、 違約處理

若領取人無法完成第二條所列之條件及第四條任一義務者，視為違約，應依第四條規範之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培育金。

六、 其他說明

1. 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萬海船員管理課解釋之